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责令交口肥美铝业有限公司80万吨_年氧化铝项目停止建设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1195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责令交口肥美铝业有限公司80万吨/年氧化铝项目停止建设的函(环办函〔2007〕27号)肥城矿业集团交口铝电煤有限责任公司：经核查，你公司报送的交口肥美铝业有限公司80万吨/年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我局批准，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80万吨/年氧化铝项目停止建设。在我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，该项目不得恢复建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